（上接 105 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项目无法单独产生效益且难以区分其直接产生的效益情况，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4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017.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0,623.3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4年：			66,48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5年：			44,139.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77,500.00	77,500.00	49,515.79	77,500.00	77,500.00	49,515.79	-27,984.21	2026年11月
2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856.26	18,856.26	18,446.33	18,856.26	18,856.26	18,446.33	-409.93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60,000.00	42,661.24	42,661.24	60,000.00	42,661.24	42,661.24	–	不适用
合计			156,356.26	139,017.50	110,623.36	156,356.26	139,017.50	110,623.36	-28,394.14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将调整“低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2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943.72	1,806.49	2,749.21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瑞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审议通过《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毛瑞源、焦平海、邱中和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七）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八）审议通过《修订（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其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推动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投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投行动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洪茂益、夏定国、谢长融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公司确认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适用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询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图本次发行不超过 39,927,50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2英寸半导体大硅片产业化项目	257,454.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77,454.00	9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需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批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基础上编制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十六）审议通过《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制订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九）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十一）审议通过《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以下简称“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人士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2、处理有关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用机等；

3、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办理向有关机构申报及获得批准的全部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及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5、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他应予签署的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有关的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各项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

8、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上述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批复，则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复文件有效期截至之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二十四）审议通过《提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毛瑞源、焦平海、邱中和、陈建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提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十五）审议通过《调整 2020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毛瑞源、焦平海、邱中和、陈建纲、廖琼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调整 2020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十六）审议通过《2020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毛瑞源、焦平海、邱中和、陈建纲、廖琼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十七）审议通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毛瑞源、焦平海、邱中和、陈建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十八）审议通过《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2026 年度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建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2026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毛瑞源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择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三、董事会听取事项情况

（一）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听取《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听取《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蕾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贤杰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贤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莱茵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